

# 惠东县白花镇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1.30”人员伤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11月30日凌晨4时许，位于惠东县白花镇厂塘的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人员伤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3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书记郭武飘同志、县委副书记、县长魏荣君同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钟守挺同志分别作出指示，要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做好事故死者家属安抚及善后处置工作，要在全县范围内通报该起事故，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要加大安全监管和宣传力度，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县政府批准，12月6日成立了惠东县白花镇“11·30”人员伤亡事故调查组，由常务副县长钟守挺同志担任组长，县府办副主任胡富顺同志、县安监局局长蔡国祥同志、县监察局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李雄锦同志及白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李智敏同志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县纪委监察局、公安局、安监局、质监局、总工会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并邀请县检察院反渎局副局长曾志雄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现场勘查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认

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吉邦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邦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323769331829A，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蔡吉团，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壹拾肆万玖千壹佰元，成立日期：2004年12月07日，经营范围：生产各类钟表、钟表配件、五金冲压（电镀除外）、铸造件产品、各类冷却系统精密铸造件、机械加工件产品、装配产品，进出口贸易。公司厂房面积2万平方米，宿舍面积8000多平方米，年精铸件生产能力1200吨，2013年改造后可生产2000吨。现有员工200余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40余人。

2. 事发地点：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铸造部制壳车间3号快干线工位的2号窗气动门。

3. 潘补红劳务关系情况：潘补红于2015年11月30日到吉邦公司工作，一直从事制壳车间沾浆操作工种。

4. 制壳车间沾浆工序情况：将产品沾好浆后，手动开启气动门，通过窗口将沾好浆的产品挂在悬挂链上进行恒温，然后关闭气动门，让产品达到烘干目的。

### （二）事故设备及运行情况

造成人员伤亡的事故设备为恒温除湿机附属气动门<sup>1</sup>，该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sup>2</sup>，生产厂家为东莞市力泉机械有限公司。气动门作用主要是为了防止悬挂链房温度湿度外流，起到隔断作用，气动门升降过程中，不能通过开关停止过程，需完全开启或闭合后，方可重新操作。

根据<sup>3</sup>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机械部分主要由气动门（长 120CM\*宽 100CM\*厚 5CM 钢板卷边）、气缸头联接座、联接销和导轨组成，材料均为钢材。控制部分由气源（正常工作压力为 5kgf/c m<sup>2</sup>）、气动三联件、手动三位四通转向阀、单向节流阀、气缸（缸径 80mm\*行程 1000mm）和连接气管等组成，元器件均为亚德客品牌。需关门时，将转向阀手柄转向右位（R），完全关闭后，将转向阀手柄转向中位；需开门时，将转向阀手柄转向左位（L），完全打开后，将转向阀手柄转向中位。气动门在气源的驱动下以 4cm/s 速度均速上升或下降，25s 完全开启或闭关，经专家测试，事发的气动门开启或关闭符合设备运行要求，未出现任何异常情况，测试结果为下行时（关门）正向压力为 276kg。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善后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11 月 29 日 20 时许，工人潘补红在铸造部制壳车间 3#快干线进行作业，持续至 11 月 30 日凌晨 3 时 40 分左右，铸造部制

<sup>1</sup>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2014 年版），恒温除湿机附属气动门未纳入目录中。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规定“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sup>3</sup> 《关于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一员工机械伤害死亡事故技术分析报告》。

壳车间班长宋勇在巡查到3#快干线时发现潘补红被2号窗气动门拦腰夹住,见此情况立即打开气动门将其扶平躺在2号窗口外地面,用手摸其胸部感觉不到心跳,然后用耳侧听其鼻口处感觉不到呼吸,宋勇立即拨打电话向主管宋建涛报告,并拨打120急救电话,主管宋建涛接到报后,立即打电话向部门经理高劲松报告,立刻赶往现场,宋建涛到达现场后再次拨打120,部门经理高劲松接报告后立即组织参加过急救培训的员工罗成年前来抢救,到达现场后,罗成年立即对潘补红实施了心肺复苏的急救措施,高劲松安排主管宋建涛等人保护现场,安排保安人员到路口迎接120救护车的到来,4时10分左右,120救护车到达现场,对潘补红进行初步急救,经抢救诊断后,4时30分,医护人员宣布潘补红已死亡。

## **(二)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死者潘补红,男,46岁,重庆市秀山县人,系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铸造部车间工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3万元。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 **1. 事故应急响应及处置情况**

2017年11月30日凌晨3时40分,吉邦公司发生一起工人被气动门挤压事故,5时25分,吉邦公司向惠东县安监局报告事故情况,5时31分,吉邦公司向白花镇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6时49分,县安监局将事故情况向市安监局及县政府总值班室汇报,7时40分,白花镇政府将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县政府应急办及县安监局。

## 2. 应急处置评估

经调查,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有建立 ISO9001 体系,并在体系文件中编制了应急预案,在发生事故时相关部门和人员能够按照该预案要求果断采取抢救措施。

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在接报事故情况后,能迅速启动《白花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涉及部门能够及时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镇政府能够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和事故善后组;白花镇人民政府在事故发生后的指挥调度、信息反馈和处置效率上分工明确,职责到位,记录准确、有效可行。

惠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接报事故情况后,能够迅速启动《惠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关领导及人员能够迅速到位,职责分工明确,指挥调度得力。记录准确、有效可行。

### (四) 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白花镇政府及时成立善后处置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对死者家属进行了安抚和接待工作,善后处理工作平稳有序地开展。12月7日下午,在惠东白花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企业与死者家属双方正式签署了调解协议,吉邦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给死者家属作为人道主义援助金,企业协助死者家属积极办理工伤(亡)赔偿相关事宜,当日死者在惠东县殡仪馆进行火化处理。

## 三、相关单位监管情况

**（一）白花镇安监办工作职责：**<sup>4</sup>负责协调指导全镇工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全镇机械、冶金、有色、石化、电力、建材、轻工、防治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排查和整治事故隐患，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负责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等。

**（二）白花镇安监办履职情况：**指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工作不力。根据惠东县安监局印发<sup>5</sup>《惠东县开展金属冶炼、机械、轻工行业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安监〔2016〕46号）、县安委办关于印发<sup>6</sup>《工贸行业企业防范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安办〔2016〕78号）等有关文件部署，要求各镇落实有关文件要求，指导、督促企业认真落实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及防范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治理工作。但从查阅的台账资料显示，一是白花镇安监办督促辖区企业建立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及防范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治理工作台账不完善，缺失企业自查自评自纠工作台账；二是白花镇安监办白花片区工作小组于8月29日联同专家对吉邦公司

---

<sup>4</sup> 根据《关于调整白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工作职责；

<sup>5</sup> 根据《惠东县开展金属冶炼、机械、轻工行业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安监〔2016〕46号）要求，各镇认真组织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进行深入广泛宣传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等；各镇要督促指导企业将存在风险点、危险源的场所、部位和环节作为自查自评自纠工作的重点，加强风险管控，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sup>6</sup> 根据《工贸行业企业防范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镇要以属地为原则，加强本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涉及机械伤害的监督检查，各级企业主管部门要对直属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认真开展宣传发动和组织培训，学习领会整治内容及要求，提高各级监管人员能力和水平，督促企业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企业要严格对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整治重点内容等，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对查出的事故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工作，在检查中，未严格按照要求指导、督促企业将存在风险点、危险源的场所、部位和环节作为自查自评自纠工作的重点，致使企业在开展隐患排查、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过程中，未及时发现气动门在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将气动门作为机械设备纳入机械伤害范畴进行管理。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经专家论证分析，死者潘补红在操作设备（气动门）转向阀手柄转向右位（R）时，即气动门从开门状态下到完全关门状态之间时，未按设备操作规程中注意事项第三条要求，违规操作，探身至3号快干线捡取产品模件，未能及时退出，导致身体腰部被设备气动门夹住，在外加气压左右及气动门自身重力挤压下窒息死亡。

##### **（二）间接原因**

1. 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未及时对生产场所内使用的设备（气动门）进行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问题，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

2. 张兵，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兼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行为；

3. 惠东县白花镇安监办指导、督促企业落实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及防范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治理工作不力。

### **（三）事故性质的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 1 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共惠东县委、惠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拟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对企业的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未及时对生产场所内使用的设备（气动门）进行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问题，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sup>7</sup>第四条及<sup>8</sup>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建议由惠东县安监局依法进行处理。

####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惠东县白花镇安监办指导、督促企业落实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及防范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治理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县人民政府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 **（三）对有关责任人的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sup>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 潘补红在操作设备（气动门）时，未按设备操作规程中注意事项第三条要求，违规操作，探身至3号快干线捡取产品模件，未能及时退出，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sup>9</sup>的有关规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张兵，惠州市吉邦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兼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sup>10</sup>第十八条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3. 罗旭兵，2012年3月到白花镇安监办工作，负责白花镇安监办白花片区责任包干区，为责任区工作组组长，其作为事故辖区工作组组长，指导、督促企业落实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及防范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治理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白花镇纪委办依法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4. 周煜华，2016年3月至今担任白花镇安监办主任，其对白花片区工作组落实指导、督促企业落实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及防范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治理工作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领导责任，

---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建议由白花镇纪委办依法对其进行提醒教育。

## **六、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 **(一) 事故教训**

“11·30”事故的发生，暴露出了我县部分工贸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力，在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及防范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治理中，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能力不足等问题；同时，事故暴露出属地管理部门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未认真指导、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开展相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切实通过监管手段帮助企业全面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致使事故隐患随时处于被激发的可能。

### **(二) 防范措施**

**1. 强化主体责任，确保责任到位。**各级部门要督促辖区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全员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具体、可操作、可考核的岗位责任，并向所有员工公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定期报告和定期考核制度，坚持从结果考核转变为结果与过程考核并重，加大安全责任在绩效、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中的比重，对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因“三违”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部门的重要领导实行“一票否决”，取消晋级、评先评优等；健全企业内部严肃问责机制，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履责、人人抓责的良好局面，确保责任到位。

**2. 强化安全监管，严肃责任追究。**各级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对不严厉落实有关专项整治工作的

生产经营单位，要及时进行通报；对在整治过程中，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决依法进行处理；对严重“三违”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要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对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切实通过“严监管、严执法、严查处、零容忍”的手段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 吸取事故教训，深化专项整治。**各级部门要深刻吸取“11·30”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化开展安全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继续认真深入开展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及防范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治理工作，切实从源头加强风险预控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类此事故再次发生。